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科信〔2023〕239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印发科技项目管理的通知

省药监局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2023年7月19日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下称“省局”）科技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质量和成效，促进全省市场监管系统（下称“全省系统”）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，推进市场监管技术体系建设，依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全省系统科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科技项目包括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装备项目两类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以全省系统科技发展规划为指导，结合国家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发展方向、省经济和社会需求，由省局批准立项并组织管理，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科学技术研究活动。技术装备项目是指结合全省经济建设和市场监管工作实际需求，面向省局直属单位，通过支持实验室建设和购置先进仪器设备等方式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活动。

第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分为重点科研项目和一般科研项目。重点科研项目支持全国领先、填补省内空白、基础研究、年度（规划期内）重点工作等市场监管领域重点技术研究，省局按项目实际情况给予经费资助；一般科研项目支持市场监管领域

业务相关的常规技术研究，经费采取自筹方式解决。

省局科技与信息化处（下称“科信处”）负责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研究提出省局项目年度计划，提交局长办公会审定予以立项；负责重点科研项目实施、验收、成果及拨补经费管理；负责一般科研项目验收和成果管理。项目推荐单位（省局直属单位和设区市局）负责项目申报的组织、审核及推荐；负责一般科研项目实施管理（参考重点科研项目管理）。项目承担单位（全省系统内各级事业单位）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经费合规使用。

第四条 技术装备项目重点支持省局直属单位已获批筹建的国家级、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品质检中心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能力提升项目。

技术装备项目由省局科信处负责发布申报通知，组织评审并研究提出年度计划，提交局长办公会审定予以立项，以及验收及拨补经费管理等工作。项目申报单位负责项目申报以及实施管理。

第二章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

第五条 重点科研项目实施管理

（一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需要对项目目标任务、考核指标、实施周期、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等重大事项变更时，项目承担单位须申请变更，原则上不超过1次，实施周期延长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

(二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确因重大政策变化、必要保障条件变化、技术路线不可行、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无法完成的，项目承担单位须申请结题。

(三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终止：发现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，或项目组织管理不力，不按规定整改或拒绝整改；经费使用存在重大违规违纪等问题；项目实施周期到期 1 年以后，仍无故未完成项目验收或拒绝验收的；验收结论再次为不通过验收的。

(四) 变更或结题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论证审查，提交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后，报省局科信处审批；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按原计划执行。项目终止由项目推荐单位提出建议，并经省局科信处同意后实施。

(五) 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应对在研项目计划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自查；项目推荐单位每年定期向省局科信处报告项目进展情况。

第六条 项目验收和成果管理

(一) 项目验收由省局科信处组织，也可委托项目推荐单位，或会同省局有关业务处室组织。

(二)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周期到期后 1 个月内申请验收，提交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后，报省局科信处审批。经省局科信处审批同意后，1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；审批不同意的，按反

反馈意见修改后，重新提交验收申请。

(三) 验收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，由同行业的技术专家和 1 名财务专家组成。项目承担单位、合作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；来自市场监管系统外的验收专家不得少于 2 人；验收专家不得来自同一单位。

(四) 项目验收一般采用会议验收形式进行。验收程序包括报告审查、实地考察或测试验证、专家质询、形成验收结论等。项目验收结论分为“通过验收”和“不通过验收”。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验收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，原则上在半年内再次提交验收申请。

(五) 项目通过验收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验收专家组意见，完善项目验收材料，登录“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”录入相关信息，在 1 个月内向省局科信处提交项目验收档案，并报省科技厅进行成果登记。结题或终止项目不予办理成果登记。

(六) 项目承担单位应遵照国家和省有关科技政策，采取有计划推广和通过技术市场转让、许可等方式，积极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。

第七条 重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

项目经费由省局拨款资助和项目承担单位自筹构成，省局按照不高于项目总经费 50% 给予资助，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下达时全额拨付。

项目经费使用参照《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

和所在单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项目验收通过后，允许项目结余资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，用于其科技发展。批准结题或终止的项目所剩余资助经费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用于科技发展的经费使用方案（经费周期内），经省局科信处会同财装处审批后执行。

第三章 技术装备项目管理

第八条 技术装备项目如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终止：项目组织管理不力，不按规定整改或拒绝整改；经费使用存在重大违规违纪等问题；项目实施周期到期后，仍无故未完成项目验收或拒绝验收的；验收结论再次为不通过验收的。

第九条 技术装备项目验收由省局科信处组织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周期到期后1个月内，向省局科信处申请验收。验收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人，至少包含1名财务专家组成。验收专家组重点对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，验收一般采用会议验收形式进行，验收程序包括报告审查、实地考察或测试验证、形成验收结论等。项目验收结论分为“通过验收”和“不通过验收”。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验收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，原则上在半年内再次提交验收申请。

第十条 技术装备项目补助资金按照不高于项目总投资50%的标准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参照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相应规定执行，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。若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完成省局拨补经费支出，省局

将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予以收缴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获得项目补助的单位，应当主动接受各级监督部门的检查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。工作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、申领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行为的，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，还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局科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市监科信〔2019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科财司，省科技厅，省局领导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
